

THE UNITED STATES ATTORNEYS OFFIC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US Attorneys](#) > [加利福尼亚北部地区](#) > [新闻](#)

司法部

美国检察官办公室

加利福尼亚北区

即时发布

201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 南湾律师事务所老板兼办公室经理被控实施大规模移民签证欺诈

旧金山——美国联邦大陪审团宣布，美国检察官大卫·安德森 (David L. Anderson) 宣布，联邦大陪审团指控陈丹红 (Danhong “Jean” Chen, a/k/a Maria Sofia Taylor) 和她的商业伙伴叶健云 (Jianyun “Tony” Ye) 涉嫌移民签证欺诈计划，联邦调查局特工负责人 John F. Bennett、证券交易委员会办公室监察长、监察长 Carl Hoecker。2019 年 3 月 7 日提交并于昨天早些时候开封的 14 项起诉书指控被告犯有签证欺诈和相关罪行，通过政府的基于就业的移民第五优先权 (EB-5, “签证计划”。

根据起诉书，54 岁的 Atherton 陈是 Jean D. Chen 律师事务所的唯一合伙人，该事务所自称专门从事移民法。51 岁的叶也来自阿瑟顿，曾与陈结婚，自称是陈律师事务所的经理。起诉书称，陈和叶准备并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USCIS) 提交了包含虚假签名的欺诈性文件，并虚假描述了申请人如何获得 EB-5 计划的资格。

根据 EB-5 计划，外国公民可以通过投资符合条件的美国企业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通常称为“绿卡”身份。符合计划要求的外国投资者最初会获得为期两年的有条件永久居留身份。两年后，外国投资者可以申请永久居留权。要获得永久居留身份，如果在某些就业率低的地理区域进行，申请人的投资必须达到 500,000 美元；如果投资不在指定的低就业地区，则投资金额必须至少为 1,000,000 美元。此外，根据 EB-5 计划，申请人可以使用“区域中心。”为美国企业寻求投资的企业家可以建立区域中心以促进投资机会，并将此类机会提供给 EB-5 申请人。区域中心通常会促进指定地理区域内的投资机会。Jean D. Chen 的律师事务所代表的客户在 EB-5 计划下的项目中投资了总计约 52,000,000 美元。

在本案中，起诉书描述了陈和叶代表他们的客户通过 EB-5 计划欺诈性地获得移民福利所采取的步骤。首先，起诉书称陈和叶伪造文件以隐藏区域中心的真实所有权和性质。具体来说，起诉书称，陈和叶在 2014 年购买了金州区域中心和其他实体，并在购买后几乎立即将所有权转让给了一名稻草所有者。实体被转移到的人不知道她被命名为所有者。此外，Chen 和 Ye 向 USCIS 提交了文件，要求政府继续承认金州区域中心是有资格在南湾促进 EB-5 投资的区域中心。这些文件包含据称稻草所有者的虚假签名。其次，被告准备并提交了伪造的 EB-5 申请。例如，签证申请包含所谓的稻草所有者的虚假签名、关于 Jean D. Chen 律师事务所多大程度上代表投资者和金州区域中心的虚假陈述，以及关于投资者资金的方式的虚假陈述。使用。

起诉书还指控被告妨碍司法公正，这些罪名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和联邦调查局正在进行的调查有关。2018 年 10 月 18 日，SEC 对陈、叶和其他个人和实体提起民事诉讼，指控陈和叶不正当地招揽投资和其他违法行为。起诉书称，在 SEC 的调查过程中，被告要求金州区域中心的稻草所有者向 SEC 调查人员提供虚假答案。此外，据称被告登录了其他人的电子邮件帐户，并删除了与 FBI 对签证欺诈调查有关的电子邮件。

总之，Chen 和 Ye 都被指控犯有 10 项签证欺诈罪，违反了 18 USC § 1546(a)；一项妨碍司法公正的罪名，违反了 18 USC § 1505；一项妨碍司法公正的指控，违反了 18 USC § 1512(b)(3)；以及一项严重的身份盗窃罪，违反了 18 USC § 1028A。此外，叶被控一项身份盗用罪名，违反了 18 USC § 1018(a)(7)。

起诉书只是声称已经犯下罪行，所有被告，包括陈和叶，在排除合理怀疑被证明有罪之前，都被假定为无罪。如果被定罪，被告将面临以下最高刑罚：

被告	法令	收费	最高处罚
陈和叶	18 USC § 1546(a)	签证欺诈	最高刑期：10年 最高罚款：250,000 美元 监督释放的最长期限：3年 归还 没收
陈和叶	18 USC § 1505	妨碍司法公正	最高刑期：5年 最高罚款：250,000 美元 监督释放的最长期限：3年 归还 没收
陈和叶	18 USC § 1512(b)(3)	妨碍司法公正	最高刑期：20年 最高罚款：250,000 美元 监督释放的最长期限：3年 归还 没收
陈和叶	18 USC § 1028A	加重身份盗窃	最高刑期：2 年（连续犯任何 其他潜在重罪） 最高罚款：250,000 美元 监督释放的最长期限：1年
叶	18 USC § 1028(a)(7)	身份盗窃	最高刑期：5年 最高罚款：500,000 美元或 总收益或损失的两倍，以较 大者为准 监督释放的最长期限：3年 归还

叶昨天在美国地方法官苏珊·范·库伦（Susan van Keulen）面前露面。他对这些指控表示不认罪，并以 75 万美元的保释金获释。他的下一次出庭时间是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美国地区法官 Lucy H. Koh 阁下的听证会上进行审判。

陈仍然逍遥法外。根据法庭文件，陈于 2018 年 10 月成为多米尼克的入籍公民，大约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对她提起诉讼的同时，她可能使用了 Maria Sofia Taylor 的名字。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起民事诉讼后，陈立即离开了美国。

美国助理检察官 Patrick R. Delahunty 在 Susan Kreider 的协助下起诉此案。起诉是由联邦调查局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监察长办公室领导的调查的结果。

---

话题) :  
金融欺诈  
移民

组件) :  
USAO – 加利福尼亚州, 北部

2019 年 3 月 27 日更新